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负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